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关税司(关税政策研究中心)
(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)

2016年4月8日 星期五

关键字

关税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

财关税〔2016〕1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,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,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:

根据201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,现对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-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“中亚气”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11〕39号)和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14〕67号)有关事项进行调整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自2016年1月1日起,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28.34元/GJ,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1.00元/立方米。

二、2015年10-12月期间,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33.58元/GJ,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1.19元/立方米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3月4日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: 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: 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中心

电话: 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

